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层按照年初制定的既定目标和经营计划，积极防控风险，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6,41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1 %。

1、坚持技术研发创新战略

公司坚持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坚持提升产品的技术创新水平，注重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的关键性流程，不断完善自主研发的体系，持续加大产品研发的投入，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

2022 年，公司加快 ISO/IEC17025 实验室管理体系建设，整合原有流量检定设备，建设山科 CNAS 流量实验室，以此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为早日走出国门打开国际市场奠定基础。目前场地设备已投入到位，处于体系试运行及申报阶段。

同时公司加强研发投入，成立“武汉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检测试验、试制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引进先进设计软件和专业人才，建立健全创新体制，提高自主创

新能力，不断推出新品，为持续开发智慧水务、水厂运维平台、污水厂运维平台、智水家园的开发提供了技术人员储备。

2、坚持技术领先战略，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水务助力数字供水，以达到共同富裕的政策为导向，全省首个“智水家园”数字化系统，获得 2022 年金华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优胜奖，这是对“智水家园”运用的肯定。完成智水家园 2.0 开发，开始在义乌、泉州、阜阳、上虞、深圳等六个地方实施。

随着无线技术的发展，电池已成为智能水表的关键器件，山科智能把去电池化作为一个重大课题和国内科研机构展开合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3、积极推进实施各重点项目，助力公司发展

2022 年公司“年产 200 万套智能传感器项目”二号厂房即将竣工验收，公司以智能化产线代替传统人工流水线，智能机器人代替人工作业为方向，引进了多条智能生产线，提高了产品的一次性通过率，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大幅地降低了用工成本和提高了月度产量。同时生产线以柔性智能生产线为主，该产线具备满足产品的多样性生产，兼容性强的特点，确保更稳定的产能和更可靠的质量，为我们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公司逐步由机械制造向智能制造、进而向智慧水务与大数据服务的转型。

4、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2022 年公司成立了智慧水利事业部，推出覆盖防洪减灾智能化管理、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水文监测与管理 and 水利水务工程智能监控调度管理、水利工程数字化管理等智慧水利业务。并取得了一定成绩，2023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智慧水利业务的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入股哈尔滨跃渊环保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环保水务行业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系统及自动化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上述公司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构建智慧水务生态链，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

5、获颁资质与奖项，公司实力再获认可

(1)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服务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认可与肯定。

(2) 公司荣获浙江省第二批制造业“云上企业”。公司智能水表产品入选“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3) 公司 NB-IOT 无磁远传水表设备获得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OpenHarmony 生态产品兼容性证书。

(4) 公司新一代的“NB-IOT 无磁远传水表 LXSJ-XW”和“山科水务计量云平台软件 v1.0”再获华为技术认证。

6、完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一直以来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并将营销能力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执行力强、高度专业的销售团队。2022 年，公司继续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推进城市营销网点建设，扩展营销版图，建立起更为完善的销售网络管理体系；在建立营销网点的同时突出网点服务属性，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力，确保企业的服务更为及时、有效，以优质的服务培养客户的使用“惯性”。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	2022 年 1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第五次会议		2、审议《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4月1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综合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 5、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听取了各方面报告，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分别审议通过通过了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评估，对公司薪酬政策、绩效管理、各种激励措施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内容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16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工业互联网+智能传感器及软件”这一技术路线，结合水务企业在水务安全、节能减排、惠民服务、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内在需求，发挥山科在智能传感器及仪表、智能终端及设备、智慧软件平台及系统等技术产品优势，稳中求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1、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运作，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